

|      |           |          |           |
|------|-----------|----------|-----------|
| 法規名稱 | 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2/05/29 |
| 制定單位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3頁   |

## 中山醫學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之一條規定，為維護本校工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第四條 職責分工
- 一、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 (三)邀請校內之相關人員（如：校內工作者、作業主管、熟知人因工程危害之教師）或外部專家組成改善小組。
- 二、人事室：
- (一)提供病假與工時損失紀錄等文件。
- (二)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處理措施建議書，指示配合調整工作條件。
- 三、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辦法。
- 四、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辦法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 第五條 依危害調查之風險程度分階段推動及改善，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附件一)可分四類。
- 第六條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執行每學年度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預訂於上半學年度年度完成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於下半學年度完成改善。
- 第七條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圖(附件二)所示。
- 一、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
- (一)潛在高風險作業場所：
1. 依本校工作環境、特性辨識潛在高風險作業場所並針對肌肉骨骼傷病或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人員(如實驗室人員)，請該單位進行調查。
2. 探詢教職員工之抱怨：將肌肉骨骼症狀線上問卷公告並放在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請教職員工填寫，將高抱怨之作業場所或作業，列為可能需評估之對象。
- (二)主動調查：
- 以自覺式「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附件三)，對於教職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以發現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場所或作業，列為可能需

|      |           |          |           |
|------|-----------|----------|-----------|
| 法規名稱 | 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2/05/29 |
| 制定單位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3頁   |

評估之對象。

(三)確認改善對象：

根據潛在高風險作業場所與主動調查所得資料，將個案情形摘要整理為「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附件四)及註記建議處理方式。

## 二、危害評估：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需受評估之對象，依照其特性選擇適當之評估方法並實施。

(一)評估危害風險方法包含：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KIM (LHC 與 PP)、NIOSH 抬舉公式、EAWS、HAL-TLV、OCRA、REBA 等檢核方法(詳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因性危害預防指引」)。

(二)辨識危害因子：依據評估方法確認主要危害因子，以擬定改善方法。

## 三、改善方案：

依據評估結果，擬訂具可行性之改善方案。

(一)構思改善方案：考量危害性大小、執行可行性、所需人力資源、經費需求及可採行之技術等，可分別擬訂簡易或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並將執行成果彙整為「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件五)。

(二)簡易人因工程改善方案：依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附件四)中之確診疾病、有危害及疑似有危害者，使用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評估，辨識出危害因子，再參考勞動部相關報告及技術叢書內容，擬訂改善方案及執行改善。

(三)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方案：針對簡易改善無效之個案，進行進階改善，可召集人因工程危害改善小組或邀請專家參與，參考國內外相關人因工程文獻資料、相關研究報告或技術叢書內容，擬訂進階改善方案及並落實執行改善

## 四、追蹤管控：

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主要包括：

(一)管控勞工肌肉骨骼傷病的人數、比率、嚴重程度等，管控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

(二)追蹤改善案例的執行與處置，追蹤結果應留置執行記錄備查。

## 第 八 條

辦法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應至少留存三年備查，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 附件一、人因危害因子

|      |           |          |           |
|------|-----------|----------|-----------|
| 法規名稱 | 人因性危害預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2/05/29 |
| 制定單位 |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 頁碼 / 總頁數 | 第3頁/共3頁   |

件：  
 附件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圖  
 附件三、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附件四、肌肉骨骼傷病調查一覽表  
 附件五、肌肉骨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

※修正記錄：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107210347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12月05日公告)  
 112年03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2年06月19日1122101668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6月20日公告)